

2026年PPP项目运营期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6年PPP项目运营期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人：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时间： 2026年3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1. 项目名称.....	1
2. 预算金额.....	1
3. 最高限价.....	1
4. 采购项目的功能或者目标.....	1
5. 预算绩效目标.....	1
二、需求调查情况（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1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1
四、采购需求.....	1
4.1 采购标的汇总表.....	1
4.2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2
五、采购实施计划.....	8
5.1 合同订立安排.....	8
5.2 合同管理安排.....	10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6年PPP项目运营期咨询服务项目

2. 预算金额：160万元

3. 最高限价：160万元

4. 采购项目的功能或者目标：包1：杨泗港快速通道青菱段（八坦立交-芦湾湖立交西）综合管廊工程等4个PPP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最高限价：36万元；包2：青山示范区海绵城市（南干渠片区）等3个PPP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最高限价：47万元；包3：仙女山路（墨水湖北路-四新南路）工程等5个PPP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最高限价：42万元；包4：沿河大道（硃路口—三环线）工程等4个PPP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最高限价：35万元。

5. 预算绩效目标：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按采购需求完成该项目。

二、需求调查情况（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本项目不适用。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四、采购需求

4.1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绿色发展	预留
1	1	杨泗港快速通道青菱段（八坦立交-芦湾湖立交西）综合管廊工程等4个PPP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C20031000评价咨询服务	项	1	否	/	/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2	2	青山示范区海绵城市（南干渠片区）等3个PPP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C20031000评价咨询服务	项	1	否	/	/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3	仙女山路(墨水湖北路-四新南路)工程等5个PPP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C20031000评价咨询服务	项	1	否	/	/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4	4	沿河大道(硃口路—三环线)工程等4个PPP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C20031000评价咨询服务	项	1	否	/	/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采购标的"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进行分类和细化,供应商报价和合同的对应标的应与采购需求文件中的采购标的一致;绿色发展应填写采购节能环保产品金额;"预留"应填写按规定面向中小企业等预留的金额和占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请附有关论证和审核材料)。

4.2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4.2.1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为16个PPP项目提供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并出具相应成果,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包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亿元)	项目类型	所需企业资质	2026年绩效评价内容					
						完善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完善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建设期绩效评价	运营期绩效评价	运维费用审核报告	中修论证
1	1包	杨泗港快速通道青菱段(八坦立交-芦湾湖立交西)综合管廊工程	8.6	管廊		0	0	0	1	0	0
2		琴台大道(三环线-二环线)工程	8.71	管廊		0	0	0	1	1	0
3		江南中心绿道武九线综合管廊工程	46.79	管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0	0	0	2	2	1
4		和平大道南延(中山路-张之洞路)工程	26.21	隧道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0	0	0	1	1	0
5	2包	青山示范区海绵城市(南干渠片区)	12.23	海绵城市		0	1	0	2	2	0
6		武昌生态文化长廊工程(友谊大道-建设十路)PPP项目	14.6	生态长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0	0	0	1	1	0
7		轨道交通12号线	214.66	地铁		1	0	1	0	0	0

8	3包	仙女山路（墨水湖北路-四新南路）工程	13.26	桥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0	0	0	1	1	1
9		江汉六桥汉阳岸接线（汉阳大道-龙阳湖北路）工程	8.26	桥梁		0	0	0	2	2	1
10		江汉七桥（解放大道-汉阳大道）工程	21.72	桥梁		0	0	0	1	1	0
11		古田一路北段（长云路-金银湖南街）工程	16.66	桥梁		1	1	1	0	0	0
12		杨泗港快速通道青菱段（八坦立交-丁字桥路）工程	49.3	桥梁		0	0	0	2	2	0
13	4包	沿河大道（硃口路—三环线）工程	5.03	道路		0	0	0	1	1	1
14		烽火路（八坦路-滨河路）工程	5.15	道路		0	0	0	1	1	1
15		黄家湖大道跨三环通道（滨河路-洪山江夏交界处）工程	2.34	道路(含桥梁)		0	0	0	1	1	1
16		新武金堤路南北段（三环线-洪山江夏交界处、江国路-武泰闸）工程	37.21	道路		0	0	2	1	1	1
合计			490.8			2	2	4	18	17	7
备注：本项目包1、包2、包3中的运维费用报告依据PPP项目合同约定成本认定方式，需供应商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报告需上传至省财政部门官网。											

（二）服务要求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

本次所涉及 PPP 项目均进入执行阶段，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PPP 项目合同、行业规范标准、政策文件、现场调查等为依据，调整细化 PPP 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合理设定年度绩效目标（根据总体绩效目标和项目实际确定的具体年度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其目标及指标体系应当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能客观、公正、全面地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经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协商确定，经财政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主要包含如下工作内容：

（1）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细化）：进场调研、梳理项目情况。供应商需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并根据自身的专业绩效评价流程体系，就项目进行实地调研，收集与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完善调整项目指标体系。

（2）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细化）：进场调研、梳理项目情况。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并根据自身的专业绩效评价流程体系，就项目进行实地调研，收集与项目绩效评价的相

关资料，完善调整项目指标体系。

(3) 初稿完成后，开展专家评审论证，并进行相应修改、调整，经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协商一致，配合实施机构完成报批报审工作。

2. 绩效评价工作

2.1 建设期绩效评价工作

(1)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编制资料清单。根据相关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编制项目所需资料清单，要求项目公司按资料清单提供，并就资料进行整理与审核。

(2) 资料核查。对项目公司提交的资料进行对比与审核，对全部合同、报告，协议，章程、办法、公司财务资料等相关材料进行研究、审核（需确认项目公司资料真实性）同时，就核查过程中的疑问要求项目公司予以答复并完善资料清单。

(3) ★现场实地考察。对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对全部子项或标段进行实地考察，并编制内部工作日志和报告。评价过程应进行影像记录，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公平公正、客观真实、可追溯。（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4) 编制建设期绩效评价报告。建设期绩效评价是对项目公司开展项目管理工作的监督和管理，项目建设完成进入运营期前，应结合项目竣工验收开展绩效评价，分期建设的项目应结合各期子项目竣工验收分别开展评价。评价重点包括：工程设计、投资成本、项目融资、工程进度、施工质量、项目风险及采购等内容。供应商应结合现场踏勘和资料审核结果，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对每项指标打分情况进行说明，并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客观公正地编制《建设期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相关建议等。

(5) 现场工作会。配合实施机构组织开展现场实地绩效评价工作会，如邀请专家（绩效管理、工程技术、财务、行业、法律等专业）评审建设期绩效评价报告，会后按要求修改报告等，最终绩效评价报告应当通过实施机构及市财政局、行业主管部门的评审或认可。

(6) 核查各项目资料备案、审核手续是否完备。

(7) 审查各项目运营管理资料要件是否齐全。

2.2 运营期绩效评价具体工作

(1)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编制资料清单：根据相关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编制项目所需资料清单，要求项目公司按资料清单提供，并就资料进行整理与审核。

(2) 资料核查。对项目公司提交的资料进行对比与审核，对全部合同、报告，协议，章程、办法、公司财务资料、运维管理资料等相关材料进行研究、审核（需确认项目公司资料真实性，并编制资料核准书面说明）同时，就核查过程中的疑问要求项目公司予以答复并完善资料清单。

(3) ★现场实地考察。对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对全部子项或标段进行实地考察，并编制内

部工作日志和报告。评价过程应进行影像记录，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公平公正、客观真实、可追溯。（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4）编制运营期绩效评价报告。运营期绩效评价包括：日常绩效监控、年度绩效评价和临时评价，与按效付费、落实整改、绩效再评价直接挂钩。重点考评项目运营、项目维护、成本效益、安全保障、经济影响、生态影响、社会影响、可持续性、满意度、组织管理、财务管理、制度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等内容。供应商应结合现场踏勘和资料审核结果，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对每项指标打分情况进行说明，并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客观公正地编制《运营期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相关建议等。

（5）现场工作会。配合实施机构组织开展现场实地绩效评价工作会，如邀请专家（绩效管理、工程技术、财务、行业、法律等专业）评审运营期绩效评价报告，会后按要求修改报告等，最终绩效评价报告应当通过实施机构及市财政局、行业主管部门的评审或认可。

（6）核查各项目资料备案、审核手续是否完备。

（7）审查各项目运营管理资料是否满足现阶段运营管理需要，如运维手册、运维制度、运维方案等。

2.3 资料归档备案

供应商应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专家论证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和座谈会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结果反馈资料等一并归档。

3. 运维费用审核报告

（1）投标人负责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审核相应评价区间的运维费用（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需同时审核收入），并按政策法规、相关行业标准等要求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客观公正地编制《运维费用审核报告》。

（2）协助实施机构审核项目可用性付费，明确项目是否触发调价机制。

各项目运维费用审核方式依据 PPP 项合同约定确定，上述 3、4、6、8 号项目对应供应商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 中修论证

（1）根据项目检测报告、标准规范等审核项目公司提交的中修方案等资料，并编制项目中修论证报告，论证项目是否需要中修、方案是否可行，论证报告提交专家评审及有关部门审核后，由甲方验收确认。

（2）若项目需开展中修的，配合实施机构或指定单位开展项目中修工作，全过程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接受、完成采购人的委托工作过程中，应建立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咨询成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全部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的所有会议内容、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协议、议案和资料。

2. 绩效评价咨询服务过程中，投标人项目团队将接触到公司内部财务资料、项目股东重要信息、股东会董事会重要决议、决策会议资料、政府审批资料、政府会议纪要等重要内部文件，项目团队人员需有保密工作能力。

3. 技术支持，具体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全程工作计划、进行内外部资料收集及调研访谈，对项目展开全面的尽职调查、对涉及的关键数据进行分析论证等。

4. 要求针对不同工作内容进一步明确分项工作内容、组织实施计划、人员安排、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后期跟踪服务措施等，方案编制应完整详实、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到位，能够针对本项目要求而细化制定，贴合项目实际。

5. 按国办函〔2025〕84号、鄂财金发〔2026〕6号文件要求，2包中青山示范区海绵城市（南干渠片区）项目首批71个子项将在2026年进行移交需完成资产评估工作，以及该项目指标体系要求需提供每月水环境质量检测报告（12次），具体工作内容为：

5.1 资产评估报告：

（1）根据《关于印发〈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资〔2024〕10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相关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清理项目资产，登记造册，明确各项目子项资产价值，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要求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进行评估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价值形成结论、编制出具评估报告、整理归集评估档案。出具成果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政策要求。

（2）其他专业服务：根据国办函〔2025〕84号、鄂财金发〔2026〕6号等文件要求，提供项目移交所需的专业服务与技术支持（如登记入账等）。

5.2 每月水环境质量检测报告（12次）：

（1）一号明渠水环境质量考核（检测COD_{Cr}、NH₃-N、TP、TN四项指标的达标率）。

（2）WTS区域出水口水环境质量考核（检测SS去除率）。

（3）WTS区域景观水体水环境质量考核（检测COD_{Cr}、NH₃-N、TP、TN、粪大肠菌群五项指标的达标率）。

如供应商不具备上述1、2要求的财政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证明材料及水环境质量检测能力（资质）可将此部分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产评估、检测能力（资质）的单位实施。

4.2.2 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84号）；

2. 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的通知》（鄂财金发〔2026〕6号）；
3.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
4.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PPP项目监督管理的通知》（武财评〔2023〕138号）；
5.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号）；
6. 《关于进一步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规范发展、阳光运行的通知》（财金〔2022〕119号）；
7. 《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

4.2.3 商务要求

人员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负责人宜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副教授、副研究馆员、副研究员及以上），其中包1、2、3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且注册在供应商本单位。 2. 本项目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宜具有工程咨询能力、财务分析能力、法律分析能力。 3. 供应商需承诺项目组相关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协调负责人）接到采购人现场通知后及时到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到场，每次处以本项目咨询合同金额相应的承诺处罚。
投标报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分项价格、总价均需报价，无论分项价格小计应与总价一致，若不一致，两者取小值计，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格式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情形以外，每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付款方式	<p>据实结算。成交供应商按期提交相应成果（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报告、运维费用审核报告等），并完成委托范围内相关服务工作，经采购人审核认可后，据实支付该成果对应金额。每次费用支付前服务方应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p> <p>注：成交供应商充分理解采购人使用财政资金需一定流程和期限，采购人向财政部门发出付款申请，即视为采购人已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审批和拨付款项致使滞后到账不属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p>
合同履行期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应服务内容需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注：资产评估工作需满足项目移交要求，需在2026年6月1日前完成）。 2. 因中标人原因超时1天可按合同额千分之一处罚，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项目绩

	效评价实施进度以采购人具体通知为准。
成果要求	报告成果形式：提供6套盖章的纸质报告（包括所有文字说明和图纸缩印内容）和电子文件一套（最终成果刻成光盘）。
验收方式	1. 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对成交供应商完成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评审，并根据专家出具的评审意见进行完善；2. 将完善后的项目成果报送至市市政设施运营维护事务中心，并根据其出具的评审意见进行完善；3. 最后绩效评价报告需报送至实施机构、市财政部门及相应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复核，复核通过并符合政府付费条件的，予以验收通过（指标体系成果经市政府批准的视为验收通过）。对于未通过核查的报告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五、采购实施计划

5.1 合同订立安排

5.1.1 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160万元。

5.1.2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本项目计划已于2026年2月发布采购意向公示，计划于2026年3月启动采购工作，具体采购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实际进度执行。

5.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内容如下：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问题解答》的函，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扶持政策如下：</p> <p>①中小企业发展评审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文规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由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并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服务给予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扣除部分计入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扣除额进行价格分计算。（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以价格优惠扣除）</p> <p>2、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且本项目支持联合体投标的，大中型企业可以和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联合体投标人提供联合体各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根据鄂财采发【2022】5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联合体投标人4%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p>
------------	--

	按照《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要求，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服务/货物为20%）、（工程为5%）给予评审优惠。 （注：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函的，评审时不予以价格优惠扣除）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且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服务	为推动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的规范和可持续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特别是民营和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湖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登录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ubei.gov.cn/index.html ），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5.1.4 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1）根据《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6年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5〕9号），本项目不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容，拟采用分散采购方式组织实施。

（2）根据《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6年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5〕9号），本项目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委托代理机构为湖北静哲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1.5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1）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4个项目包。

（2）合同分包：允许分包（仅包2资产评估工作及水环境质量检测工作允许分包。）

5.1.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本项目行业类型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1、2、3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包4特定资格要求：无。

5.1.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1.8 竞争范围：通过公开发布采购公告的方式征集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参与本项目竞争。

5.1.9 评审规则：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本项目特点为技术、服务标准不统一，无法仅评价格因素进行判断，需要通过价格、技术服务水平、履约能力、服务团队情况人员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

5.1.10 其它：无

5.2 合同管理安排

5.2.1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 技术合同
- 物业服务合同
- 委托合同
- 其他：

5.2.2 定价方式

根据项目要求出具的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报告、运维费用审核报告、中修论证等报告进行据实结算。

5.2.3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一、委托服务范围、要求及期限

序号	包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亿元)	项目类型	2026年绩效评价内容					
					完善建设期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	完善运营期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	建设期绩效评价	运营期绩效评价	运维费用 审核报告	中修论证

(一)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

本次所涉及PPP项目均进入执行阶段，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PPP项目合同、相关政策及行业标准等为依据，调整细化PPP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合理设定年度绩效目标（根据总体绩效目标和项目实际确定的具体年度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其目标及指标体系应当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能客观、公正、全面地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经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协商确定，经财政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主要包含如下工作内容：

(1) 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细化）：进场调研、梳理项目情况。乙方需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并根据自身的专业绩效评价流程体系，就项目进行实地调研，收集与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完善调整项目指标体系。

(2) 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细化）：进场调研、梳理项目情况。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并根据自身的专业绩效评价流程体系，就项目进行实地调研，收集与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完善调整项目指标体系。

(3) 初稿完成后，开展专家评审论证，并进行相应修改、调整，经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协商一致，再配合实施机构完成报批报审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

2.1建设期绩效评价工作

（1）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编制资料清单。根据相关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编制项目所需资料清单，要求项目公司按资料清单提供，并就资料进行整理与审核。

（2）资料核查。对项目公司提交的资料进行对比与审核，对全部合同、报告，协议，章程、办法、公司财务资料等相关材料进行研究、审核（需确认项目公司资料真实性）同时，就核查过程中的疑问要求项目公司予以答复并完善资料清单。

（3）★现场实地考察。对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对全部子项或标段进行实地考察，并编制内部工作日志和报告。评价过程应进行影像记录，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公平公正、客观真实、可追溯。（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4）编制建设期绩效评价报告。建设期绩效评价是对项目公司开展项目管理工作的监督和管理，项目建设完成进入运营期前，应结合项目竣工验收开展绩效评价，分期建设的项目应结合各期子项目竣工验收分别开展评价。评价重点包括：工程设计、投资成本、项目融资、工程进度、施工质量、项目风险及采购等内容。投标人应结合现场踏勘和资料审核结果，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对每项指标打分情况进行说明，并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客观公正地编制《建设期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相关建议等。

（5）现场工作会。配合实施机构组织开展现场实地绩效评价工作会，如邀请专家（绩效管理、工程技术、财务、行业、法律等专业）评审建设期绩效评价报告，会后按要求修改报告等，最终绩效评价报告应当通过实施机构及市财政局、行业主管部门的评审或认可。

（6）核查各项目资料备案、审核手续是否完备。

（7）审查各项目运营管理资料要件是否齐全。

2.2运营期绩效评价具体工作

（1）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编制资料清单：根据相关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编制项目所需资料清单，要求项目公司按资料清单提供，并就资料进行整理与审核。

（2）资料核查。对项目公司提交的资料进行对比与审核，对全部合同、报告，协议，章程、办法、公司财务资料、运维管理资料等相关材料进行研究、审核（需确认项目公司资料真实性，并编制资料核准书面说明）同时，就核查过程中的疑问要求项目公司予以答复并完善资料清单。

(3) ★现场实地考察。对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对全部子项或标段进行实地考察，并编制内部工作日志和报告。评价过程应进行影像记录，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公平公正、客观真实、可追溯。（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4) 编制运营期绩效评价报告。运营期绩效评价包括：日常绩效监控、年度绩效评价和临时评价，与按效付费、落实整改、绩效再评价直接挂钩。重点考评项目运营、项目维护、成本效益、安全保障、经济影响、生态影响、社会影响、可持续性、满意度、组织管理、财务管理、制度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等内容。投标人应结合现场踏勘和资料审核结果，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对每项指标打分情况进行说明，并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客观公正地编制《运营期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相关建议等。

(5) 现场工作会。配合实施机构组织开展现场实地绩效评价工作会，如邀请专家（绩效管理、工程技术、财务、行业、法律等专业）评审运营期绩效评价报告，会后按要求修改报告等，最终绩效评价报告应当通过实施机构及市财政局、行业主管部门的评审或认可。

(6) 核查各项目资料备案、审核手续是否完备。

(7) 审查各项目运营管理资料是否满足现阶段运营管理需要，如运维手册、运维制度、运维方案等。

2.3资料归档备案

投标人应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专家论证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和座谈会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结果反馈资料等一并归档。

（三）运维费用审核报告

1. 投标人负责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审核相应评价区间的运维费用（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需同时审核收入），并按政策法规、相关行业标准等要求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客观公正地编制《运维费用审核报告》。

2. 协助实施机构审核项目可用性付费，明确项目是否触发调价机制。

各项目运维费用审核方式依据PPP项合同约定确定，上述3、4、6、8号项目对应供应商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四）中修论证

1. 根据项目检测报告、标准规范等审核项目公司提交的中修方案等资料，并编制项目中修论证报告，论证项目是否需要中修、方案是否可行，论证报告提交专家评审及有关部门审核后，由甲方验收确认。

2. 若项目需开展中修的，配合实施机构或指定单位开展项目中修工作，全过程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接受、完成采购人的委托工作过程中，应建立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咨询成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全部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所有会议内容、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协议、议案和资料。

2. 绩效评价咨询服务过程中，投标人项目团队将接触到公司内部财务资料、项目股东重要信息、股东会董事会重要决议、决策会议资料、政府审批资料、政府会议纪要等重要内部文件，项目团队人员需有保密工作能力。

3. 技术支持，具体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全程工作计划、进行内外部资料收集及调研访谈，对项目展开全面的尽职调查、对涉及的关键数据进行分析论证等。

4. 要求针对不同工作内容进一步明确分项工作内容、组织实施计划、人员安排、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后期跟踪服务措施等，方案编制应完整详实、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到位，能够针对本项目要求而细化制定，贴合项目实际。

5. 按国办函（2025）84号、鄂财金发（2026）6号文件要求，2包中青山示范区海绵城市（南干渠片区）项目首批71个子项将在2026年进行移交需完成资产评估工作，以及该项目指标体系要求需提供每月水环境质量检测报告（12次），具体工作内容为：

5.1 资产评估报告：

（1）根据《关于印发〈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资〔2024〕10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相关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清理项目资产，登记造册，明确各项目子项资产价值，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要求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进行评估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价值形成结论、编制出具评估报告、整理归集评估档案。出具成果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2）其他专业服务：根据国办函（2025）84号、鄂财金发（2026）6号等文件要求，提供项目移交所需的专业服务与技术支持（如登记入账等）。

5.2 每月水环境质量检测报告（12次）：

（1）一号明渠水环境质量考核（检测COD_{Cr}、NH₃-N、TP、TN四项指标的达标率）。

（2）WTS区域出水口水环境质量考核（检测SS去除率）。

（3）WTS区域景观水体水环境质量考核（检测COD_{Cr}、NH₃-N、TP、TN、粪大肠菌群五项指标的达标率）。

如供应商不具备上述1、2要求的财政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证明材料及水环境质量检测能力（资质）可将此部分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产评估、检测能力（资质）的单位实施。

（六）合同履行期限：

相应服务内容需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注：资产评估工作需满足项目移交要求，需在2026年6月1日前完成）。

（七）质量要求：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84号）。

2. 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的通知》（鄂财金发〔2026〕6号）。

3.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

4.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PPP项目监督管理的通知》（武财评〔2023〕138号）。

5.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号）。

6. 《关于进一步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规范发展、阳光运行的通知》（财金〔2022〕119号）。

7. 《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次采购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下述文件应相互补充和相互解释，在不明确或矛盾时，应按以下顺序在先者为准：

1. 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澄清函（如有）；
5. 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

（1）本合同按含税价款结算（税率为 %），总计¥ （大写：人民币 ）；其中不含税价款总计¥ （大写：人民币 ）。

(2)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以具体成交供应商投标时所报分项为准。

(采用单价计费，分项较多的可以直接用附件予以约定，单价方式的可以不写大写金额)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不含税价款为固定价款进行结算，含税价款随国家财税法规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而变化。

3. 本合同含税价款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专家评审费、管理服务费、材料、利润、税金、交通、现场勘察等产生的所有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甲方采用以下第1种付款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 银行转账；

(2) 支票转账；

2. 甲方采用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1 据实结算。乙方按期提交相应成果（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报告、运维费用审核报告、中修论证报告等），并完成委托范围内相关服务工作，经甲方审核认可后，据实支付该成果对应金额。每次费用支付前服务方应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

2.2 每次结算前，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如票据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支付，付款期限自甲方收到结算票据次日起重新起算。

3. 乙方充分理解甲方使用财政资金需一定流程和期限，甲方向财政部门发出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审批和拨付款项致使滞后到账不属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户为收取本合同项下乙方合同款项的唯一收款账户。乙方如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7个工作日通过甲方签署页记载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甲方申请变更，否则甲方向原指定账户付款，即视为甲方履行了付款义务，因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

发票税号：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5. 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户为收取本合同项下乙方合同款项的唯一收款账户。乙方如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7个工作日通过甲方签署页记载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甲方申请变更，否则甲方向原指定账户付款，即视为甲方履行了付款义务，因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收款人：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四、服务成果的交付与验收

(一) 服务成果的交付

1.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

(1) 提供6套盖章的纸质成果（包括所有文字说明和图纸缩印内容）和电子文件一套（最终成果刻成光盘）。

2.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交付时间：

相应服务内容需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注：资产评估工作需满足项目移交要求，需在2026年6月1日前完成）。

3.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按照下列方式交付：成果报告书需文字、图表齐备且编排合理，准确、充分、直观地表述评价结果和结论建议。文面格式应采用A4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编制目录和页码，封面采用软皮封面装裱。成果报告电子格式应采用Word及PDF电子文档格式，存储介质光盘/U盘各1份。

(二) 服务成果的验收

1. 甲方验收乙方所完成服务成果的地点：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绩效评价报告及运维费用审核报告满足政府付费要求。

3. 验收程序

(1) 乙方按合同约定履约后，应书面提请甲方验收。

(2) 甲方收到乙方提请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五、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提交的服务成果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技术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否

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负有免费修改完善等义务。

六、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实施阶段的工作，从双方约定日期起，按照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2. 甲方提供对于本项目的初步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意见，包括技术、财务、法律和采购程序各方面的条件，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编制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3. 甲方应积极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对乙方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中期评估报告《运维费用审核报告》指标体系等成果文件进行评审，保障项目的有序推进。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作为咨询服务机构，已充分理解项目内容，确保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质条件，如因乙方资质问题导致项目延期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必须积极主动的引领甲方更好更快地推进该项工作，并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

2. 在咨询服务期间，乙方为项目组建服务团队，安排项目负责人、工程、财务、法律等专业人员专门负责该项目，明确职责和分工，并报甲方审核和备案。做到随叫随到，随时洽商相关事情，如需暂离项目所在地应当向甲方请假并获得批准。

3. 在整个咨询服务周期中，乙方根据甲方委托的服务内容，积极地提供咨询服务，确保服务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要求，切实维护甲方权益。

4. 乙方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中期评估报告、运维费用审核报告等成果文件需经专家评审并通过，指标体系需经市政府批复。

5. 乙方在完成甲方的委托工作过程中，应建立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咨询成果的准确，全部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内部财务资料、上市公司重要信息、股东会董事会重要决议、决策会议资料、政府审批资料、政府会议纪要等重要内部文件。

七、双方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造成项目延期及合同终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完成，责任由甲方负责。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酌情扣除相应成果对应金额的30%-100%、要求乙方返工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另一方需及时通知违约方,违约方仍不及时按合同履行义务,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索赔因此遭受的损失。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

1. 经协商一致,双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实际需要单方变更、解除本合同,乙方无过错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相应的合同价款。

3.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天数;

(2)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经 次更换或修改后仍不合格/不合格率达 %以上。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产生一切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及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均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亦不得以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改编、发行、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等任何方式加以利用。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及最终交付的技术或产品应不侵犯任意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及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乙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和著作权)负责,如果甲方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任何支出、赔偿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以及因处理乙方原因引起的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利侵权纠纷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十一、保密条款

（一）双方的保密内容

1. 与咨询服务事宜有关的各次会议内容。
2. 咨询机构的投标文件（已公开的除外）。
3. 评审过程及评审委员会成员。
4. 为PPP项目已签订的合同内容情况。
5. 公司内部财务资料、上市公司（项目股东为上市公司）重要信息、股东会董事会重要决议、决策会议资料、政府审批资料等。
6. 除上述5项外，双方在本次项目过程中，从对方获得的尚未公开的所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协议、议案和资料。

（二）双方的保密义务

1.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项目组成员；
2. 泄密责任：乙方对其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与委托事项相关的信息，应当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一方违约泄密，需赔偿对方因被侵害而受到的实际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调查该项侵害行为及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付的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难以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未能履行合同一方或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不能履行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应采取一切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并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

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通知和送达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传真、电子邮件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2.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电邮方式的，在电邮发送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包括： 。

4. 若本合同存在中文、外文版本，应保持中、外文表述一致；表述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5.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6. 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5.2.4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单位成立验收小组

(2) 履约验收时间：服务期满提交成果后

(3) 履约验收内容：包含每一项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4) 履约验收方式：

1. 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对成交供应商完成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评审，并根据专家出具的评审意见进行完善；

2. 将完善后的项目成果报送至市市政设施运营维护事务中心，并根据其出具的评审意见进行完善；

3. 最后绩效评价报告需再报送至实施机构、市财政部门及相应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复核，复核通过并符合政府付费条件的，予以验收通过（指标体系成果经市政府批准后视为验收通过）。对于未通过核查的报告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5.2.5 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依据国家政策变化要求采取应对措施；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依据国家政策要求采取应对措施；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依据国家政策要求采取应对措施；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依据国家政策要求采取应对措施；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在项目采购前严格把控相关要求，在项目采购中对质疑投诉依法依规进行回复和应对；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根据项目采购过程中对应出现的问题进行解决和调整，再一次启动采购程序；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依据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采取应对措施；

5.2.6 其他

无

***合同最终版以甲方提供为准**